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瑜

債　務　人　林澤倫（原名：林昱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貳萬玖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	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金額(新台幣)
	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左	

				列利率20％計算。	
1	598,033元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息12,677元
					違約金1,590元
2	31,478元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息666元
					違約金82元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